

证券代码：300953

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更正仅涉及现金流量表个别科目、数据调整，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业绩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内审部门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核查，核查后发现公司报表编制出现差错，应予以更正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决定更正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部分财务数据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说明

公司对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检查中发现，公司报表编制出现差错，应予以更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——现金流量表》相关规定，现金流量，是指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，承兑汇票的收、付不应作为现金流量计入现金流量表。但公司在编制 2022 年第三季度现金流量表时，将承兑汇票视同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，在收到及背书转让时，作为现金流入和流出，导致相关现金流量项目出现错误，同时，公司也存在现金流项目分类错误、取数错误等，需要调整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数据，现予以更正，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业绩。

现金流项目分类错误包括：现金支付的运费应属于“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”，公司误将其计入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；应付帐款分类错误、增值税进项税分类错误等导致相关现金流量项目出现错误。

（一）对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“一、主要财务数据”之“（一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更正

更正前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	年初至报告期末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-	--	-372,892,345.73	-93.09%

更正后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	年初至报告期末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-	--	-432,094,441.87	-123.75%

（二）对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“一、主要财务数据”之“（三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”的更正

更正前

单位：万元

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	变动幅度	变动原因说明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7,289.23	-19,311.50	-93.09%	主要系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增加，现金流收支存在时间差所致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97,674.13	-40,789.31	-139.46%	主要系扩大产能，厂房设备投资增加

更正后

单位：万元

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	变动幅度	变动原因说明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3,209.44	-19,311.50	-123.75%	主要系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增加，现金流收支存在时间差所致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91,753.92	-40,789.31	-124.95%	主要系扩大产能，厂房设备投资增加

（三）对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“四、季度财务报表”之“3、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”的更正

更正前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3,818,616,672.78	914,842,922.93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3,848,344,413.76	937,462,239.63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3,193,639,735.40	638,032,705.50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284,575,658.60	89,539,200.77
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4,221,236,759.49	1,130,577,221.9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72,892,345.73	-193,114,982.29
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	921,813,571.08	355,796,623.85
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1,281,913,571.08	459,296,623.85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976,741,336.84	-407,893,077.93

更正后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2,482,594,519.92	914,842,922.93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2,512,322,260.90	937,462,239.63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2,045,300,515.60	638,032,705.50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156,094,821.68	89,539,200.77
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2,944,416,702.77	1,130,577,221.9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32,094,441.87	-193,114,982.29
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	862,611,474.94	355,796,623.85
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1,222,711,474.94	459,296,623.85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917,539,240.70	-407,893,077.93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，不断提高财务报表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出现。

二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对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的相关财务信息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，上述更正主要影响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经营

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。公司后续将对照政策法规认真梳理公司相关制度并加强落实，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三、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，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2、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8 日